

宋麗玉◎著

婚姻暴力受暴婦女 之處遇模式與成效

——華人文化與經驗



作者・宋麗玉

婚姻暴力受暴婦女 之處遇模式與成效

——華人文化與經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婚姻暴力受暴婦女之處遇模式與成效：

華人文化與經驗 / 宋麗玉著. --

初版. -- 臺北市：洪葉文化，

2013.11 面；公分

ISBN 978-986-6001-32-1(平裝)

1.婚姻暴力

544.181

102020393

推薦序

一般社工對家庭或婚姻暴力的個案，幾乎就像處理精神疾病個案一樣的高度困難或不確定，即使不致望而卻步，總是在處遇過程中的關係建立、問題評量、處遇原則方法和計畫執行等各個層面上，外在顯得相當棘手，內在則感到不舒服或不自在，甚至總體評估上覺得沒有多少把握。蓋家暴或婚暴個案或其相對人的處遇，不僅挑戰社工的專業知能與經驗智慧，而且亦撼動或牴觸社工個人的生命成長模式和人生核心信念，以及存在價值標準。故家暴處遇工作實際上反而可以提供社工生命成長超越和人生復元提升的雙向回饋和重新再學習之機會。事實上，這也是許多台灣家暴領域社工的工作見證和經驗分享之菁華所在。亦因此，本書的問世對華人社工界或各助人專業來說，無論在學術研究發現成果、專業實務工作經驗，以及在社工或助人專業生涯發展和個人生命成長上，皆是十分重要。職是之故，在此除對本書作者深表感佩之衷心外，更樂為其作序，與諸讀者先進及夥伴共同賞析此一當前難得佳作。

宋教授是台灣社工界首位榮獲國科會傑出學術研究獎的得主，可見她向來治學嚴謹及研究卓越的扎實功力與成就表現之一斑。且她自 2002 年以來投入台灣家暴領域的優勢觀點處遇模式之實務推動經驗，以及發表於國內外相關期刊論文的諸多研究發現成果，更見其結合台灣第一線社工夥伴所展現實務經驗上的優異創舉和傑出成就。藉由創新的理論觀點、優異的實務經驗和嚴謹的研究發現之三足鼎立，既突破開創又綜融彙整理論、實務和研究三方面的成果，始有本書之大功告成。此正是社工專業著作不得不兼顧學術理論觀點、實務經驗智慧和研究方法規範的天職和本色，本書亦正是此一象徵社工專業向來所託付「不可能的任務」的代表作，自是值得慶幸和引為借鏡，其中不乏引人入勝之處，自亦是不必贅言。

在理論觀點的層面上看待家暴現象，不僅止於個人異常特質或早年不幸受虐經驗、社會心理風險因子、經濟弱勢、性別不平等對待的次文化或男性父權意識迷思等，片面或表面的人際關係之定型架構或單純影響，而

且深入親密愛人或親人之間錯綜複雜糾葛的人際互動關係之內涵和本質，如東方傳統所謂的「補破網卻愈補愈大洞的共業」，或西方最近對白人高學歷女性受暴者所發現「愛與暴力共存、既是受害者也是加害者的共犯」之自我及人際關係的雙重迷思。惟如近代諸多韓國受暴女性則透露「既沒有愛也沒有恨」的哀怨與無奈，和許多台灣受暴女性所反映「不能愛也無法恨」的空洞、悵惘或隱忍、麻木無覺。西方的受暴女性即使心中依舊有愛，卻陷入無論順從或不順從相對人，結果還是不免暴力一再發生的「雙重束縛」和情緒風暴，最後弄得不但自我迷失，而且一家人連親人之間原有基本的真誠親愛、和睦以待的善良人性核心信念，亦不復存在。這無論在東方或西方世界，都是何等不堪的可憐人生輓歌和人性悲劇。因此，對此如冰山一角般難以測量或思議其廣度及深度的家暴或婚暴現象，自宜採取跨越諸理論的整合觀點，可以週延完整和究竟深入，然後在實務的不同個案情境上加以融會貫通和權變運用，才不致覺得理論總是泛泛偏頗或抽象無用。亦因此，基於人道考量和全人觀點，如何使受暴者及相對人皆能在各自或雙向復元目標及經歷過程中，重新體會及實踐正向心理學所倡導，以及靈性治療如《零極限》一書所揭示四句真言的精神，就是「對不起，請原諒；謝謝你，我愛你」。如此，使人與人之間的關係不再如溝通分析理論所說冤冤相報何時了的「鬧劇」，而是超越好壞或利害的「你 ok 我 ok」之善緣福分。

在優勢觀點實務操作中受暴女性的復元經驗，更可以看到有的案主感謝相對人是生命中的「貴人」，使她可以有緣與更多社福界政府與民間「諸上善人俱會一處」；有的案主覺得這一輩子欠相對人的情債算是還完了，可以放下情緣自在的往下走屬於自己人生的路；有的案主可以覺醒「解鈴還須繫鈴人」，原來自己在婆媳、夫婦、親子關係上處理不好，並不能只一味指責或怪罪別人，一旦願意虛心改變自己，其實別人也就跟著寬容改變了；有的案主雖然進出庇護所無數次，令全部接案社工都手軟心冷，但是某一天案主心血來潮到淡水河邊散步，看到夕陽餘暉，聽見鳥叫蟲鳴，受到微風撫慰，聞到漁船腥味，覺得快樂無比，才覺悟原來人生追求幸福快樂就是如此簡單和容易；有的案主陪同社工在縣府廣場閒逛，在各部門官員與



洽公民眾人群之間穿梭，發現社工頗受許多人士的關注與稱讚，竟然不自覺地深感與有榮焉，當下走出婚暴陰影，並主動積極爭取到縣府上班；有的案主受虐將近二十年進入庇護所時，踩著如死囚般沉重無力的腳步，沒想到有一天為其他案主排解冤屈和主持公道，竟然如睡獅醒來，扮演起公親的角色，被其他案主稱讚如檢察官一樣尊嚴和威風，果然就昂首闊步的走出庇護所；有的案主因為社工讓她覺察周遭許多鄰里都很關心她和孩子，不再覺得自己是被社區遺棄或看不起的人，雖然還是和相對人同住一個屋簷下，但是卻不復被頤指氣使和不再忍氣吞聲，仍然保持河水不犯井水，並相安無事；有的案主被鼓勵去當照護服務員後才發現自己有抱住體重八、九十公斤老人的力氣，從此相對人也就打不過她，和再也不敢對她動手了；有的案主因社工鼓勵相對人願意委身扮演家庭主夫，反而可以放下孩子和家事，外出工作，成為養家活口的一家之主；有的案主因社工鼓勵其父母始終不離不棄的心意，在其住院治療最軟弱無助的時機付諸關懷行動，終於感動案主不再自暴自棄。上述林林總總的案主復元軌跡，不難看出其共同根本的主因，就是自覺自悟、自尊自重和自主自立，以及各種獨特殊勝的助緣，那就是真誠的關注撫慰和親善的同理支持。

就實務社工的處遇成效而言，若能與案主建立真誠關係和獲得信任接納，則是個案處遇成功一半以上。不過，社工如何與案主建立關係和爭取信任，則仍須不斷充實理論知識及不斷提升實務能力，如此知行合一，才能在案主復元的基石上建立個人的專業自信和實務權能。誠如某位社工說：「復元的改變乃發生在個人生命自尊的最高點」，因此無論就案主或社工而言，均須在處遇的專業關係上彼此攜手同心，一齊邁向生命自尊的最高點，達到所謂雙向復元。當然，每一個人的復元過程並不是直線的前進，而是不斷來回的螺旋提升。特別值得一提的是，復元的途徑是永不止息和週而復始的圓，每一個終點就是起點，每一個起點就是終點，每一個中點就是起點和終點。復元的過程中，即使個人身體表象不免有停歇和休息，然而生命本體如腳下的地球並不睡眠或停擺，故每一個停歇或摔跤的腳步仍然可能是復元動態中的起點、中點或終點。因此，社工不必為案主或自己一時的停滯或挫折感到灰心喪志和無力無奈，只要不自我逃避和躲藏，



黑夜終將過去，黎明必自來臨，光明和熱力自會重新照耀並溫暖我身和我心。願與有緣社工夥伴及諸助人工作先進生生世世共勉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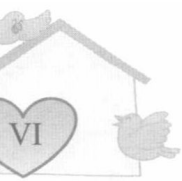
施教裕

自序

愛與關係是人類生存的要素，它們提供精神的養分和心靈的滋潤，人生唯有有所依附方能感受到自己存在的重要性和意義感；然而，當愛與關係中存在著暴力，卻也極具殺傷力和破壞性，受暴者帶著創傷和失落繼續他們的生命，有的傷痛欲絕、有的堅強振作、有的隱忍而懷抱相對人改變的期盼、有的勇敢走出關係另創生命的樂章。何以在愛與親密關係中有傷害？我常思索這個問題。這是一個普遍的現象，而非異數；這是一個什麼樣的遊戲？是主控權的爭奪和彰顯、愛與依附無法得到滿足、不知如何處理爭端、抑或是僅將對方視為工具而非活生生的人？如何在生命中獲得健康的關係，從中得到愛？是人一生中的重要課題；如何協助暴力受害者和相對人走出暴力的糾葛與泥淖，重建正向而健康的生活？是助人專業者的職志。

專業上我與暴力領域接觸約十五年，特別是當十年前在此領域開始推展優勢觀點個案管理模式，讓我有更多機會透過社工員的描述聽聞一些可歌可泣和創傷後復元的生命故事，每每深深感嘆生命的無奈、失落，以及憤怒，但也感動其中反映出的生命潛能、韌性、勇氣、毅力、耐力與決心。做為一個專業督導的老師，我間接地參與了她們的生命，而社工員則是直接地進入了她們的生活範疇，此種生命的接觸，僅是事項的協助，或是深沉的生命感應和感動？端賴處遇模式而定。對於一個如此個人化且涉及人性深層需求和人生的存活議題，經常帶給社工員內心的反思和衝擊，亦容易投射自己的生命經驗和價值觀，專業人員可以做什麼，又如何做才能促進暴力的兩造跳脫漩渦？

建構處遇模式是我的專業興趣和使命，目的在於促進理論與實務之結合、提升服務品質，以及增進社工員的專業自信。由社會工作理論的撰寫，



廣泛介紹各種處遇理論，到推動特定的優勢觀點，如今則是走向華人文化與台灣實務經驗的探索、匯聚及統整，由個別做為反映處遇理論內涵之概況；對我而言，在閱讀每份訪談逐字稿時，是一個充滿了驚喜和讚嘆的過程，因著社工員所展現的智慧與藝術；而這些處遇作為卻又不離既有的理論，乃是相互印證和增益。

寫這本書的初衷，是期盼呈現研究成果，展現台灣實務處遇模式的現況，卻也因此迫使我對於既有知識進行系統性的整理，最後的成果比原先的預期更為豐碩；這本書主要為婚姻暴力領域的專業人員而寫，期盼他們在本書找到可用的助人策略和方法，而第一部分則可以適用每個人，讓我們更了解暴力現象、受暴者的反應，以及如何協助他們，畢竟暴力在我們周遭所在多有；若果如此，或許此書可以讓更多的人更了解自己，找到真愛，找到幸福。

宋麗玉 2013.9.7

致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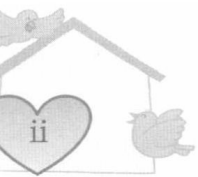
這本書的完成要歸功於許多人的貢獻，受訪的受暴婦女願意分享她們的生命故事、社工員提供其實務智慧、研究助理（陳怡伶、陳欣愉、張政勳）辛苦且負責地協助訪談和整理資料、國科會的研究經費補助（NSC 96-2412-H-260-002-SS2）、政治大學研究發展處的撰寫經費贊助，以及施教裕教授給予寶貴的意見和鼓勵，以及為此書寫序，在此獻上我最深的感謝。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老問題、新思維、新作為	001
--------------------------	-----

第一部分 婚姻暴力之理論觀點和處遇模式

第二章 婚姻暴力之理論	011
第一節 婚姻暴力成因	012
第二節 施暴者類型	032
第三節 華人文化與婚姻暴力之成因	033
第四節 結語	036
第三章 婚姻暴力受暴者之反應	039
第一節 婚姻暴力對受暴婦女之負面影響	039
第二節 受暴婦女之復元經驗	045
第三節 受暴者留在婚姻關係之解釋架構	056
第四節 離開暴力關係的過程	071
第五節 華人文化下受暴婦女之反應	073
第六節 結語	075
第四章 婚姻暴力處遇模式——心理諮商模式	077
第一節 處遇模式概況	078
第二節 依觀點區分之處遇模式	080
第三節 結語	111
第五章 婚姻暴力處遇模式——社會服務模式與整合模式	113
第一節 社會服務類型	113



第二節 整合模式.....	119
第三節 結語.....	158

第二部分 台灣本土經驗

第六章 研究設計.....	161
第一節 研究對象與來源.....	161
第二節 資料蒐集方法.....	163
第三節 資料分析方法.....	165
第四節 研究倫理.....	166
第七章 觀點與處遇焦點.....	167
第一節 對於受暴婦女之觀點.....	167
第二節 處遇模式之焦點（整體目標）.....	176
第三節 對於相對人之觀點.....	182
第四節 針對相對人之服務.....	188
第五節 結語.....	193
第八章 建立關係與專業角色.....	195
第一節 建立信任與接納的關係.....	195
第二節 專業關係和達成服務目標之關係.....	203
第三節 社工員扮演的角色.....	208
第四節 結語.....	213
第九章 評量需求與建立目標.....	215
第一節 評量案主之需求.....	215
第二節 決定需求和處遇方向——異中求同.....	220
第三節 評量案主的非正式與正式資源.....	225
第四節 轉化需求評量為處遇目標.....	229
第五節 結語.....	234
第十章 促進改變之策略與方法.....	235
第一節 了解案主改變的意願.....	235



第二節	激發案主改變的意願.....	239
第三節	促進案主改變的策略和方法.....	248
第四節	運用資源的原則和方法.....	260
第五節	結語.....	269
第十一章	結案指標與案主改變之內涵.....	271
第一節	結案指標.....	272
第二節	案主之改變內涵.....	277
第三節	接受服務後的感受和想法.....	297
第四節	結語.....	310
第十二章	促進受暴婦女改變之因素.....	313
第一節	促進案主改變的因素.....	313
第二節	專業服務之最大助益.....	335
第三節	結語.....	345
第十三章	社會工作理論與受暴婦女處遇模式.....	347
第一節	理論觀點對於服務之影響.....	347
第二節	個別處遇模式之內涵特色.....	366
第十四章	結論.....	373
第一節	受暴婦女之反應與改變.....	373
第二節	促進改變因素之金三角.....	374
第三節	對於相對人之觀點與服務.....	376
第四節	受暴婦女處遇模式內涵與類型多元且豐富.....	377
第五節	優勢觀點和增強權能觀點廣被接納和運用.....	377
第六節	其他理論模式之輔助角色.....	378
第七節	結語.....	378
參考文獻		380
索引		389

緒論：老問題、新思維、新作為

婚姻暴力或是親密關係暴力（以下簡稱婚暴）自古有之，原本隱匿在玻璃帷幕之後，在床第之間，不屬於公領域介入的範疇，如今在許多國家，法進了家門，婚暴成了社會關注的問題。一般在論述婚暴受害者時，通常指的是婦女，儘管婚姻中的兩造都可能成為加害者或受害者，抑或兩者之間有時難以區分（Dutton, 2008），然而造成嚴重健康傷害和其他負面結果者，往往是男性對女性的暴力（Ramsay et al., 2009），因此受暴婦女成為主要被保護和關注的對象。過去婚暴現象被忽略，亦涉及女性在社會的弱勢地位，即使在美國，女性在社會參與和政治參與到了 1920 年代初在女性主義者的倡導之下，方有所獲，然而一直到 1960 年才有大幅度的意識覺醒和改革（宋麗玉，2012）。以當今的狀況很難想像在 19 世紀的英國，立法規定男性毆打妻子的棍棒不可超過姆指的厚度（Wiehe, 1998），諷刺的是，看似保護婦女的立法，卻也反映在當時男性「管教」妻子是可被接受的。

婚暴的隱密性加上社會對此現象的態度，以及欠缺法律依據和社會的協助資源，受暴婦女求助無門，若其在經濟和人際關係網絡上皆仰賴伴侶，則只有隱忍、或讓自己麻木、或在嘗試對抗或逃離中被殺害。以美國為例，直到 1971 年 O'Brien 在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的一篇論文中提出此現象，婚暴現象才開始受到媒體的關注（Wiehe, 1998），並於 1975 年立法提供婚暴相對人（或稱施暴者）處遇（林明傑，2000）以及協助受害者，自此婚暴才被界定為社會問題，婚暴防治工作繼兒童保護之後成為社會工作另一個主要的實務範疇。台灣則是在 1998 年 6 月通過實施「家庭暴力防治法」，各縣市依法設置「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至今已邁入第十六年。

婚姻暴力屬於家庭暴力的一類，根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該



法所涵蓋的婚姻暴力對象包括：「配偶或前配偶、現有或曾有事實上之夫妻關係」，因此無論有無法律婚姻關係，亦可能發生於異性戀或同性戀；暴力類型則包括身體虐待、情緒／心理虐待，以及性虐待（Wiehe, 1998; 柯麗萍、王佩玲、張錦麗，2005）。婚暴已是全世界關注的問題，過去三十年西方國家陸續進行大型調查，嘗試探究此問題的發生率和盛行率。根據 Ramsay 等人（2009）的文獻整理，在 2001 年英國於英格蘭和威爾斯進行的犯罪調查，發現有 20% 的婦女在一生中曾經受到現任伴侶或前伴侶身體傷害，若加上威脅、財務上的虐待，以及精神虐待（emotional abuse），則盛行率增加為 25%。美國 1996 年的文獻指出三分之一的成人女性一生中至少遭受一次身體攻擊，400 萬的女性在十二個月內曾被伴侶嚴重攻擊。以國際世界衛生組織（WHO）之名對 51 個國家進行的調查，顯示婚暴的終身盛行率在 10%-50% 之間，前一年的盛行率則是 3%-52% 之間，此結果呈現出國際間有相當大的差異性，然亦反映出婚暴的普遍性。而這些數字僅是估計，很難反映實際的現況；婚暴的隱密性、婦女害怕社會的烙印、怕對於施暴者帶來負面結果（如被監禁），以及破壞家庭的完整性等因素，阻礙受暴婦女通報或求助，因此有許多隱藏的黑數；Wiehe（1998）指出根據過去的研究估計，實際的個案數是通報數的兩倍。

在台灣並沒有確切的盛行率數字，然而根據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的資料，各縣市家庭暴力的通報數逐年增加，這或許與政府大力倡導和宣導有關，使得許多隱藏的黑數逐漸浮出。婚姻暴力在家庭暴力通報案件當中占大多數，2006-2012 年間介於 45.7%-57.4%¹（見表 1-1）。婚暴之通報案件數在八年之間除了 2011 年的通報數字下降之外，皆呈現增加的趨勢，以 2012 年和 2005 年相較，增加幅度為 50.79%，此乃相當大的增幅。兩造的關係皆以同住配偶為多（61.5%-74.2%），自 97 年起同住配偶的比例逐年下降，其餘四類則逐漸增加（見表 1-1），這可能反映出婚暴可發生於多元的關係狀況下，發生於合法婚姻和同住之下者越來越少，此乃進行處遇時應該注意的，也代表離開相對人未必即免於暴力。

¹ 以「婚暴之通報數」除以「家庭暴力通報數」得之。



表 1-1 2005-2012 年婚姻、離婚或同居關係暴力及兩造關係表

	家庭暴力 通報數	通報婚 姻、離婚或 同居關係 暴力	兩造關係				
			同住配偶	分居 配偶	前配偶	曾同居 關係	現同居 關係
2005 年	-- ^a	40,659	29,613	3,040	2,329	334	3,256
2006 年	70,842	41,517	30,861	2,776	2,473	321	3,222
2007 年	76,755	43,788	32,258	2,924	2,745	324	3,391
2008 年	84,195	46,530	32,724	3,138	2,850	554	3,717
2009 年	94,927	52,121	35,309	3,597	3,193	733	4,415
2010 年	112,798	59,704	39,187	3,780	3,708	1,127	5,595
2011 年	117,162	56,734	35,725	3,805	3,399	1,576	6,168
2012 年	134,250	61,309	37,690	4,035	3,761	2,250	7,142

註 a：--：查無數據

資料來源：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官方統計。

遭受婚暴者不僅人身安全受到威脅，心理更深受影響，包括憂鬱和低自尊、壓力創傷後症狀，以及害怕親密關係等，甚至引發情感型精神違常和物質濫用（Lundy & Grossman, 2001; Wiehe, 1998）。基於人性關懷，這些受暴者的生命安全、生活處境和精神狀態應該得到關注；一個受傷的身體無法擔負自己的生存和自我照顧，一個受傷的靈魂無法給予他人適切的愛與關懷，這些負面影響若不處理亦可能透過代間傳遞持續危害更多的人，製造更嚴重的社會問題和社會負擔，因此針對受暴者之處遇相當迫切。另一方面，施暴的原因多元，部分施暴者於童年亦是暴力的受害者，內心遺留創傷，需要療癒；或是具有權控觀點需要認知治療以改變觀點，以免傷害其他婦女。受暴者和施暴者之處遇皆有其重要性，而在資源有限之下，受暴婦女被置於較高的優先順序。

在台灣，對於婚暴被害人之服務乃是以社會行政體系下的「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家防中心）」為主體，由社工員以個案管理機制進行協助和處遇，相對人則由衛生行政體系列管，連結精神醫療和心理

治療（或諮商）師進行團體處遇，近幾來也開始提供個別處遇。為回應逐漸增的通報人數，台灣已有許多社工員參與家庭暴力防治工作，根據祝健芳（2002）的研究中提及台灣負責或兼辦婚暴個案之社工督導、社工員、社會行政人員共約有 311 人；筆者 2008 年在針對婚姻暴力領域的社工員進行「服務提供狀況調查」時，詢問各縣市家暴中心負責婚暴處遇之社工員數，全國之總數是 316 位。顯見這已成為社會工作不容忽視的領域。

婚姻暴力處遇涉及親密的情感關係、現實的生存問題、生活的習性和慣性，以及婚姻中的網絡連結，有些受暴婦女內心充滿著多條絲線的糾葛，可謂「剪不斷，理還亂」，因此受暴婦女內心往往存在著複雜的情緒，有的抗拒外人介入，有的在過程中來來回回，社工員面臨這些現象，如何與受暴婦女工作？其途徑端賴對婚暴成因所抱持的觀點；在西方主要分為兩類，一是女性主義觀點，二是家庭系統觀點。女性主義者認為其發生乃是受父權主義與文化影響，涉及男性以暴力掌控女性的方法，因此處遇的方向主要在治療施暴者，改變其認知，承認其錯誤，進而改變行為。另一主要支派乃是由系統觀點解釋婚暴，認為是親密關係衝突所致，因此採用婚姻聯合諮商模式，試圖處理婚姻關係議題。它們代表兩種極為不同的觀點，前者是權控論與社會結構論，後者則是互動論。而除此兩種觀點之外，還有其他處遇觀點和模式，甚至走向綜融和整合模式之趨勢（Greene & Bogo, 2002; Lawson, 2003; Lundy & Grossman, 2001）。

而深受華人文化影響的台灣，狀況又如何？社工員如何看待受暴婦女、採用哪些理論和方法？這些與處遇模式相關的議題，過去在台灣並沒有系統性的探究和建構。因此筆者於 2007-2008 年之間針對 15 位社工員進行訪談，她們都有成功協助受暴婦女復元的經驗，即減緩或遠離暴力、重新獲得穩定的生活，以及能夠再次感到滿足與安定；透過該研究，筆者根據社會工作理論模式的要素彙整其服務內涵，一方面建構出整體概括的處遇模式，另一方面對每位社工員之模式予以命名，反映出婚暴處遇實務中所使用的特定模式。另外，在該研究中筆者透過社工員的引介，訪問其成功案例，共有 7 名案主願意接受訪談，目的在了解其接受服務之前的狀態，接受服務之後的改變為何？對於自己的想法和感受為何？其對於家防中心